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3

修正案号: 39-3802

一. 标题: 尾桨变距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安装在"静 (quiet)"fenestron上的尾桨变距杆 (P/N 365A33-6161-21)的EC155 B型直升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 AD 2002-473-006 (A)。
- 2) 欧直 EC155 紧急电传 No.04A003。
- 3)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4A005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原型机上发生尾桨变距杆失效。因此,将已取消的 AD2001-444-003 (A) 所要求的措施加入本指令,并加进了从使用中回 收有关变距杆的新要求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。

- 1) 在AD 2001-444-003 (A) 生效之日起,上述尾桨变距杆的使用寿命被限制为300飞行小时。
- 2) 在AD 2001-444-003(A) 生效之日起,根据它们的飞行时间,对上述尾桨变距杆完成下列的过渡措施。
- a) 在恢复飞行前,已记录有700飞行小时或更多的尾桨变距杆必须报废。
  - b) 对已记录有500飞行小时或更多的尾桨变距杆,必须在下一个

20飞行小时内报废。

c)对已记录有270飞行小时或更多的尾桨变距杆,必须在下一个 30飞行小时内报废。

尽快或从2002年10月31日以后,根据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 No. 04A005第2. B. 段的要求,凡装在有"静(quiet)"fenestron的尾齿 轮箱上的尾桨变距杆(P/N 365A33-6161-21),不管装在飞机上或作 为备件,一律不适航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祝海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